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子公司杭州益鑫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4.2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6.1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84.38亿元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68.59亿元，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%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# 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60%权益的控股子公司杭州益鑫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益鑫成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托”）提供的13亿元资金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杭州益鑫成房地产以其持有的杭州富阳利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富阳利光和房地产”）的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杭州富阳利光和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杭州益鑫成房地产提供7.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杭州益鑫成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、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杭州益鑫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(二) 成立日期：2018年01月31日；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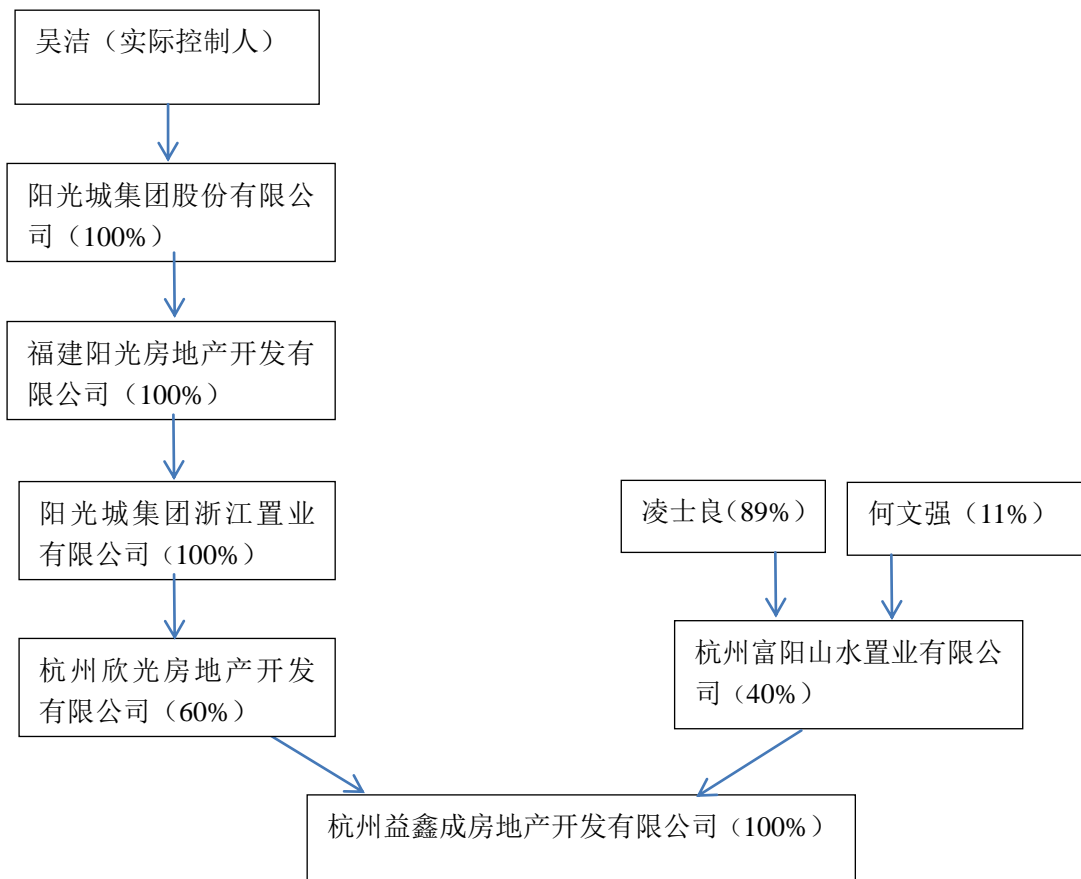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法定代表人：任向红；

(五) 注册地点：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城东路159号东沙铭城四层东区92号；

(六) 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，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，物业管理；

(七) 股东情况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欣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60% 股权，杭州富阳山水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0% 股权。

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杭州益鑫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：



(八)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(单位：万元)

	2018年9月30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97,225.86
负债总额	9,722.6

长期借款	0
流动负债	9,722.6
净资产	97,225.86
<b>2018年1-9月</b>	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0.14

注：杭州益鑫成房地产于2018年1月31日正式成立，无2017年审计报告。

(九) 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十) 项目用地基本情况：

所属公司	成交 (亿元)	土地证号 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绿地率	土地用途
杭州富阳利光和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	19.045	富政储出 [2018]16号	富阳区鹿山街道鹿 山大道与望波街交 叉口南侧	71,914	小于2.4	30%	住宅用地

### 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60%权益的控股子公司杭州益鑫成房地产拟接受中诚信托提供的13亿元的资金，期限24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杭州益鑫成房地产以其持有的杭州富阳利光和房地产的100%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杭州富阳利光和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及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即公司为杭州益鑫成房地产提供7.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杭州益鑫成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资金占用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方杭州益鑫成房地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。杭州益鑫成房地产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正常，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，同时杭州益鑫成房地产以其持有的杭州富阳利光和房地产的100%股权提供质押，杭州富阳利光和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地块提供抵押，且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，杭州益鑫成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故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

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84.21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96.19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,184.38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618.47%。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度1,368.59亿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714.66%。除上述两类担保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